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 长田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4	抓好镇党委下辖基层党组织建设，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5	加强本镇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和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6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权限开展干部队伍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落实人事管理、工资福利、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本镇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培育、引进、服务等工作
8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镇党校和镇、村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
9	健全联系服务群众和组织发动群众制度机制，开展“四个万家”（进万家门、知万家情、解万家忧、办万家事）普遍直接联系群众活动，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
11	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问题
12	承担本镇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3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4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辖区内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15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辖区内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做好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16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17	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负责本镇港澳台、海外统战及侨务工作，团结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等群体
18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对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日常工作的指导监督，推动基层治理规范化、制度化
19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负责本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20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抓好辖区政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1	坚持党管武装，推进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做好辖区内兵役征集、民兵军事训练等工作
22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组织选举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联系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答复、办理工作
23	推进协商民主，联系支持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和答复工作
24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等工作
25	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以及团员推优入党等工作
26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27	负责关心下一代工作，动员“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二、经济发展（11项）	
28	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长田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高标准打造典型镇村，推动长田经济高质量发展
29	落实区域经济政策，组织实施本镇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30	用好用活老区苏区政策，推进苏区融湾项目落地落实
31	坚持“一把手”带头招商，开展产业项目招引，为落户项目提供代办指引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32	坚持工业强镇，推进镇级工业集聚区建设，做大做强镇域经济
33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和落实各项惠企政策
34	大力培育“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做好中小企业服务工作
35	以曼佗山庄为核心引流点，培育发展“吃住行游购娱”一体的农交文旅商融合产业社区
36	培育壮大辖区内电商直播等电子商务新业态，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37	监测本镇经济运行态势，开展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运用工作
38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做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统计普查工作
三、民生服务（17项）	
39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生育登记，加强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40	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政策，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园、就学
41	推进本镇教育高质量发展，发挥奖教奖学作用，推动师资能力提升
42	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就业培训，开展辖区内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工作
43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4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45	做好辖区内老龄工作，保障老年人权益，强化普惠养老服务
46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组织和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47	落实残疾人帮扶政策，做好本镇残疾人补贴申请受理、康复就业等工作
48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49	负责本镇公益性墓地建设、日常巡查，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推进移风易俗
50	做好本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51	开展“双拥”共建，全面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52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巩固和拓展广东卫生城镇创建成果，倡导公众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53	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规划，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54	开展慈善宣传、慈善筹款，做好慈善基金使用等工作
55	开展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督促辖区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促进诚信经营，保护消费者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24项）	
56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本镇国家安全宣传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57	开展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58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本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聘用政府法律顾问、法制审核等工作
59	推进平安建设，组织开展宣传和群防群治，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做好特殊群体摸排上报、教育疏导工作
60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依法开展辖区内人民调解工作
61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2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做好摸排防控工作
63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机制
64	开展反暴恐、反邪教宣传教育，增强群众反恐防恐、防邪拒邪意识
65	开展禁毒宣传、禁毒排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辖区内戒毒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
66	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预防辖区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序号	事项名称
67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规范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管理
68	落实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抓好本镇网格员管理，组织开展网格巡查，及时处置网格事件
69	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军事设施保护宣传等工作
70	推进本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71	按权限实施规划建设领域行政处罚
72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
73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行政处罚
74	按权限实施林业领域行政处罚
75	按权限实施水行政领域行政处罚
76	按权限实施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
77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
78	按权限实施文化市场领域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79	按权限实施应急管理领域行政处罚
五、生态环保（5项）	
80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辖区内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81	全面落实“林长制”，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辖区内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82	发挥群防作用，做好辖区内森林防火工作
83	受理和调处个人之间、集体组织与个人之间林木林地权属争议
84	全面落实“河长制”，做好辖区内水环境、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六、城乡建设（5项）	
85	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规划，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开展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86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87	加强本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做好城乡生活垃圾管理及绿化管护，对违规占道经营进行巡查劝导
88	推进自然灾害危险区域建房户避险搬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9	指导辖区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组建及日常工作，做好物业服务合同及业主委员会备案工作
七、乡村振兴（10项）	
90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
91	扎实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92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开展辖区内耕地日常巡查，防止耕地非粮化，保障粮食安全
93	宣传推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做好农业技术普及应用，推动科技兴农
94	发挥省级生态农场引领作用，大力发展油茶、脐橙、金柚、畜禽等种养产业，加快特色农业产业发展
95	指导村集体盘活农村资产资源，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96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加强村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监管，健全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97	负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宅基地）审核批准和监管，开展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工作
98	开展辖区内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99	做好辖区内乡道、村道建设、养护和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八、文化和旅游（3项）	
100	开展本镇文化惠民系列活动，打造群众性文化品牌
101	做好辖区内文体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102	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和“落地花鼓”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及活化利用工作
九、综合政务（11项）	
103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督查和综合协调等工作，做好调查研究、信息报送等工作
104	做好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和电子政务管理等工作
105	做好政府预算管理，开展本级预决算编制和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106	按权限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107	负责本镇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做好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及财会监督工作
108	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的记账和核算工作，对村级财务会计进行监督检查
109	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依法实施审计业务

序号	事项名称
110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11	负责本镇办公用房、用车管理和公共机构节能，做好办公物资保障、应急值守等工作
112	做好档案管理和年鉴、地方志编纂工作
113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渠道交办事项办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县管干部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实施提拔、晋升县管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县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负责县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组织本镇干部参加县管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按要求提供县管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提供县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2	村“两委”干部教育培训	县委组织部	1.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 3.组织全县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1.推荐村“两委”干部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培训，做好动员报名、协助调训、学历信息更新等工作。 2.收集上报村“两委”干部培训需求，协助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3.督促村“两委”干部按规定完成网络培训学时，做好本镇内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3	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县委组织部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委组织部： 发放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补贴。 县委社会工作部： 1.收集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信息。 2.审批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信息材料。	1.收集村正常离任村干部证明材料。 2.初审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料并上报信息。 3.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干部名册公示。 4.配合县委组织部做好补贴的具体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3项）				
4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指导各镇及时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工作。 定期通报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情况。 建立健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体制机制，组织推广“信易贷”平台，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 做好相关信用信息归集和上报。 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协调融资走访摸查以及“信易贷”平台宣传推广，协助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工作。
5	统计调查及监督检查工作	县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农林牧渔业调查、工业调查和1%人口抽样等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 负责统计调查数据的收集、分析、公布和解释说明。 负责监督检查统计工作，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向企业、群众等统计调查对象开展统计调查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张贴、发放宣传资料。 按上级部门要求开展辖区内有关领域的统计调查，做好统计数据的收集、整理、审核、上报工作。 协助上级统计部门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6	金融风险防范处置	县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开展防范金融风险、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健全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机制，牵头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开展非法集资风险线索核查工作，联合多部门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 做好金融领域信访维稳问题化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常态化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 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按要求开展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及时上报排查发现的预警信息。 协助做好群众诉求收集和不稳定因素化解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0项）				
7	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p>县教育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p> <p>县公安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 1.督促和指导各镇开展学生溺水事故调查及责任倒查等善后处置工作。 2.督促各镇加强对矿区内危险水域、水坑的巡查和监管，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牌、隔离带。 3.发生学生溺水事故后协调有关部门迅速开展搜救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落实河、湖、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3.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p>	<p>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 3.组织镇村干部开展防溺水日常巡查，及时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 4.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 5.发生溺水事故后，协助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p>
8	就业创业补助办理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1.负责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工作，统筹落实就业创业补助政策，对各镇就业创业等补助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2.负责就业创业等补助的审批、公示、资金发放。</p>	<p>1.开展就业创业补助政策咨询及宣讲工作。 2.受理就业创业补助申请，初审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职业技能培训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和掌握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信息。 2.开展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及等级鉴定工作。 3.负责组织与实施全县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审核及资金发放。 4.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评审、认定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排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情况并统计上报名单。 2.收集辖区内群众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发动相关人员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3.对辖区内企业申报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进行初审并上报。 4.收集上报职业技能等级评审、认定材料。
10	劳动保障监察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组织开展劳动保障领域各项专项检查。 3.负责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仲裁工作。 4.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向辖区内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开展劳动保障培训、法规宣传活动。 2.上级部门开展涉及劳动保障领域专项检查行动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3.受理劳动监察举报投诉，对劳资纠纷类进行前期调查、收集证据材料、组织调解。 4.对无法调解的劳资纠纷，引导劳资双方到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劳动监察立案、劳动争议仲裁等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县公安局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等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按照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测算并告知用地单位需预存的征地社保费，并做好资金划拨工作。 3.指导各镇按照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相关条件确定提出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 4.负责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补贴对象办理社保手续。 5.将被征地养老保障资金补贴对象的参保情况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划拨情况反馈各镇。</p> <p>县财政局： 配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征地社保费相关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负责征地时农民家庭承包土地面积核定和承包合同合法性审查。</p> <p>县公安局： 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信息用于核查。</p>	<p>1.做好征地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说明和宣传，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 2.出具被征地村的拟征收土地面积、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人数等相关情况证明材料。 3.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及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审核工作，报送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监督村确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方案和分配人员名单，并公示上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提供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待遇发放情况查询服务。</p>
12	现役、退役军人优抚帮扶的登记、核查、补助发放等工作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开展优抚帮扶对象身份认定及信息数据管理，办理优抚关系转接，追缴被冒领、骗取的优抚资金。 2.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审核及发放名单的审批。 3.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在部队获得立功受奖军人的奖励金发放工作；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在部队获得立功受奖军人的奖励发放名单的审批工作。 4.负责大学生入伍补助审核发放。 5.负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标准的审核及发放名单的审批。 6.负责困难优抚对象临时补助资金的发放和管理。 7.负责辖区内重点优抚对象定期抚恤、生活补助等配套资金发放。</p>	<p>1.收集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和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办、发证的资料。 2.协助优抚对象身份审核认定，进行材料初审并上报，对在册对象进行动态管理。 3.受理困难优抚对象临时补助申请并审核上报。 4.配合发放辖区内重点优抚对象定期抚恤、生活补助等配套资金。</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军人家属优待工作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2.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工作。 3.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4.落实军人配偶自主就业、创业政策。 5.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退役军人服务站设置政策咨询窗口。 2.为军人配偶提供求职、招聘、就业指导等服务。 3.协助上级部门收集军人家庭信息，跟进补贴发放情况。 4.做好军人子女入学咨询和推荐工作。
1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公安局	<p>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街面联合巡查，做好街面流浪乞讨人员登记工作。 2.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指导县有关部门和乡镇巡查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给予必要的食物、衣物等先行救助。 3.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寻亲工作，及时通过全国救助管理系统、寻亲网发布寻亲公告并报请公安机关采集DNA数据。 4.负责接领在本市范围内其他县（市、区）接受救助的本县户籍流出人员，指导督促乡镇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的回归稳固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执行职务时，发现和遇到需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其到救助站求助。引导并护送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将危重病人、传染病病人送到卫健部门指定的医院救治。 2.对身份暂时不明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身份核查，及时将核查结果反馈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街面日常巡查，对街面流浪乞讨人员登记并上报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并给予必要的食物、衣物等先行救助，将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流浪乞讨人员护送至救助站，报公安部门将危重病、传染病流浪乞讨人员护送指定医院。 3.配合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好流浪乞讨及走失人员的寻亲工作。 4.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走访核实其生活状况并反馈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低保救助、特困救助、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业务办理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对本县的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 2.负责最低生活保障金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申请的终审及发放。 3.定期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进行开展信息核查。 4.负责临时救助金的审批发放。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医疗救助待遇审核发放。	1.受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申请，初审并上报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受理临时救助金申请，初审并上报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3.协助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核查低保对象情况。 4.受理医疗救助相关申请，初审并上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	贫困归侨扶贫救助	县侨联	1.负责补助对象归侨身份核查、预算编报上报工作。 2.负责救助补助数据核查和资金分配。 3.审批发放救助补助资金，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	1.收集补助对象申请及其相关资料。 2.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并上报。
四、平安法治（11项）				
17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组织开展“扫黄打非”相关工作，负责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承担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对涉“黄”“非”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确认，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物、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1.面向图书销售店铺等文化市场经营户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做好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社会心理 辅导和危 机干预工 作	县委政法委 县卫生健康局	<p>县委政法委： 1.协调、指导镇综治中心“心理辅导室”场地建设。 2.统筹协调各镇、县有关部门做好重点人员的跟踪服务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局： 1.加强调查研究，推动解决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工作重点难点问题。 2.统筹下派心理专业人员提供普惠型心理咨询、心理辅导。 3.设立心理援助热线，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 4.指导开展居民群众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p>	<p>1.落实“心理辅导室”场地建设，做好设备维护。 2.上级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活动时，维护现场秩序。 3.做好重点人员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协同有关部门依靠专业力量开展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p>
19	社会安全 事件应急 管理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p>县委政法委： 1.制定本级应急预案。 2.按照规定对矛盾隐患线索或者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向上级报告。 3.指挥协调各部门、乡镇及相关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组织开展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和业务指导、应急演练。</p> <p>县公安局： 1.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按照规定向县总值班室、市公安局报告。 2.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p>	<p>1.制定本镇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加强重要活动、重要部位安全管理，及时排查消除社会安全隐患。 3.收集、了解矛盾隐患线索，及时介入并报告上级，协助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做好先期处置。 4.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5.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县委政法委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县委政法委： 1.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的联防联控统筹工作。 2.指导监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日常监护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为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断复核危险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并登记上报。 2.登记已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建立健全健康档案。 3.按要求开展管理工作，积极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定期随访、指导服药等工作。 4.做好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报销支付工作。</p> <p>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家庭身份认定，经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工作。</p>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保等保障工作。</p>	<p>1.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线索调查，掌握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本情况。 2.帮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做好家庭日常监护工作，有关情况上报县委政法委。 3.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完成复核诊断、危险性评估及建立健康档案工作。 4.协助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家庭身份认定的资料核实等工作。 5.受理严重精神病患者低保、医保申请，初审并分别上报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21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	县公安局	<p>1.负责租赁房屋的治安管理服务工作，做好相关宣传教育。 2.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开展日常巡查和治安检查，指导乡镇开展租赁房屋治安管理服务工作。 3.对出租或承租方违反规定的，依规予以处罚。</p>	<p>1.宣传租赁房屋治安管理政策法规。 2.协助做好辖区内租赁房屋日常巡查，督促出租人和承租人办理租赁备案、居住登记。 3.在上级部门开展治安执法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维护	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指导乡镇做好社会面稳控、安保值守工作。 2.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3.对志愿者、安保公司聘请人员等安保人员开展教育培训。 4.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做好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23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订和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2.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期满解除、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3.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协调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 4.指导和监督检查安置帮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2.做好解除社区矫正对象跟踪帮教工作。 3.动员企业、卫生医疗机构、学校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负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 2.牵头开展燃气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联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燃气违法违规行为。 3.统筹燃气安全事故处理工作。</p> <p>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燃气气瓶制造、充装、检验等环节安全监管以及燃气器具及配件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管，负责液化石油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p>	1.面向群众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协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并按权限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3.上级部门到辖区内开展燃气安全检查、查处燃气违法违规行为时，提供现场协助。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铁路沿线综合整治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铁路护路宣传教育。 对辖区内的铁路护路工作进行定期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一领导和部署辖区内铁路护路工作，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和计划，建立健全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机制。 依法查处破坏铁路设施、扰乱铁路运输秩序的违法行为，确保铁路沿线的治安稳定。 加强对铁路沿线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巡逻防控，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安全隐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教育。 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明显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协助上级部门涉铁路重大问题的处置。
26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负责全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的经营许可审批、教育培训以及综合监管，指导烟花爆竹经营点做好安全防范。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 牵头推进烟花爆竹禁放工作，负责制作烟花爆竹禁限放标识与相关审批工作。 组织警力进行社会面巡防巡查，依法开展违规燃放、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执法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向辖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对烟花爆竹零售点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要求整改，隐患严重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处置。 开展日常巡查和重要节假日专项巡查，发现烟花爆竹违规燃放、运输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群众宣传普及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知识。 2.负责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工作，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电动自行车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3.牵头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专项治理。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2.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展专项治理。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器等产品生产、销售以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 2.牵头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单位专项治理。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指导既有物业小区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督促物业服务人按照合同约定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安全管理工作。 2.配合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专项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教育，普及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相关知识。 2.组织人员以村为基本单元开展排查，并将排查发现问题按类别分别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3.在上级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7项）				
28	粮食安全管理	县发展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等政策措施，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2.负责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油等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 3.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等的监督管理。 4.按要求收购严格管控类耕地产出粮食，防止流入口粮市场，形成产地环境风险管控闭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配合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2.协助收购严格管控类耕地产出粮食，防止流入口粮市场。
2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负责全县土地承包合同管理。</p> <p>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拟登记土地（耕地）的权籍调查。 2.组织第三方测绘，填写地籍调查表以及对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 3.审核各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 4.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工作。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派员参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的农村土地权属调查和测绘。 2.指导村集体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相关确权方案。 3.指导村民依法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 4.收集村集体提供的办证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30	渔业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渔业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渔业从业人员培训。 2.负责审批发放休（禁）渔期渔民生产生活补助。 3.加强禁渔期和禁渔区管理，保护渔业环境与渔业资源，维持渔业生产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通知渔业从业人员参加培训。 2.根据上级要求开展禁渔期岸上巡查和支流巡查，发现违法捕捞情况及时劝导，并将情况报告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农作物种子和肥料、农药兽药的日常监管及使用指导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监督管理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作物种子的经营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向农户开展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对农药兽药肥料的使用进行日常巡查、指导服务，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2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农业机械化信息搜集、整理、发布制度，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免费提供信息服务。 复核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材料，拨付补贴资金。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 监督检查农业机械使用、维修工作。 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维护作业秩序，提供便利和服务，并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搜集、整理农业机械化信息，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免费提供信息服务。 指导农户申请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组织初审并上报。 发动农户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年度检验，督促落实农业机械使用、维修方面问题整改工作。 做好外地农业机械到辖区内作业的秩序维护、服务帮助工作。
33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知识宣传工作。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本县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监督管理和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 开展种植业植物病虫害监测、预报、综合防治及技术指导。 组织实施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及调运检疫。 负责控制消灭动物疫情，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等工作。 组织开展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向辖区内农户做好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知识的宣传。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协助做好动物疫情控制消灭，发现动物异常死亡、疑似动物疫情信息及时上报。 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发现病虫害严重或者暴发的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到辖区内开展监督检查或执法行动时，提供必要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推进绿色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 统筹指导本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 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实施生产环节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p>县市场监管局：</p> <p>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辖区内农户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推广绿色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收集问题线索分类上报有关部门。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开展农产品及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做好农残抽检及快速检测。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产品抽样送检。
六、社会管理（5项）				
35	卫星接收设施及应急广播平台管理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监督管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对全县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持证企业开展巡查并做好台账。 统筹做好应急广播平台系统督查、验收、考核等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做好信息审核和安全播出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向群众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发现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做好应急广播镇级平台、村级终端的日常运行维护。 做好发布信息审核和安全播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县科工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p>县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加强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3.督促指导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 4.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及时处理机构违法行为。 5.负责指导、督促午托、晚托、校外培训机构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防范措施。</p> <p>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配合县教育局做好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和日常监管。</p> <p>县科工商务局： 配合县教育局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和日常监管。</p> <p>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和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以及机构食品安全、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指导、督促午托、晚托、校外培训机构做好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防范工作。 3.对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处置。</p> <p>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p>	1.向辖区内群众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有关政策宣传，着重加强安全知识宣传。 2.摸排新增培训机构，将名单及时报县教育局备案。 3.对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无证经营的及时上报有监督管理权限的上级部门。 4.协助上级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县科工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的卫生监督管理及传染病防控监管。 县公安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安全防范工作指导、检查。	1.向辖区内群众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有关政策宣传，着重加强安全知识宣传。 2.摸排新增培训机构，将名单及时报县教育局备案。 3.对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无证经营的及时上报有监督管理权限的上级部门。 4.协助上级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学校安全管理	县教育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指导、监督、检查所管理的学校落实安全制度。 3.建立学校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和部门协调机制。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指导学校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工作。 2.建立健全学校周边日常巡逻防控制度，加强对学校门口及周边安全区域的治安巡逻。 3.组织学校周边安全区域内的单位以及群众自治组织成立治安交通联防小组，并指导其协助维护校园周边安全区域的治安和交通秩序。 4.及时依法处置学校突发事件和违法犯罪案件。 <p>县司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学校安全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在公共场所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品等方式开展交通安全和防欺凌、防意外等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派员参与学校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协助县公安局维护学校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动员群众参与治安交通联防组织。 4.协助县公安局处置学校突发事件和违法犯罪案件，维护现场秩序和安全。
38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政务服务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委托实施事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协助解决事项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2.建立健全信息双向推送机制，及时共享相关业务指导文件和政策，强化审批监管联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委托开展经营主体登记及备案、食品经营许可、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2.受委托实施暂停药品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紧急控制。 3.受委托监督化妆品和药品问题产品召回。 4.受委托办理举报传销、非法经营行为等的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3.指导监督乡镇实施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和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4.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5.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6.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处置食品安全事件，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组织开展对本县内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抽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向辖区内群众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实施辖区内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将登记信息上报县市场监管局。 3.收集辖区内的农村集体聚餐信息上报县市场监管局，按就餐人数实行分类指导检查。 4.定期走访学校食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按权限开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5.参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6.在上级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原因调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七、自然资源（4项）				
40	农村不动产证颁证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县农村土地、房屋、林权及其它自然资源的不动产登记、颁证工作。 2.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房屋进行测绘上图，受理、查验房地一体申请材料，对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上报辖区内农村土地、房屋及其它自然资源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2.上级部门对符合条件房屋进行测绘上图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3.配合对符合房地一体发证的房屋进行村、镇级的审核、公示，协助发放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用地报批和闲置土地处置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自然资源管理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地价体系等。 2.负责土地供应和收回相关业务的审批，用地报批材料审核、呈报。 3.指导各镇做好用地报批和闲置土地处置的前期沟通协调、现场净地核查以及材料组卷工作。 4.组织调查闲置土地及国有建设用地动工、竣工情况。 5.审查各镇上报的调查材料，拟订闲置土地处置方案并按处置方案实施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意向收储土地的权属人进行沟通协调。 2.开展地块出让前现场净地核查。 3.协助审核完善地块出让方案。 4.开展用地报批组卷工作。 5.协助开展闲置土地及国有建设用地动工、竣工情况的调查和核实工作，上报调查情况。
42	编制、调整国土空间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县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 2.审核镇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3.审核控制性详细规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2.编制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并上报。 3.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上报审批。
43	非法侵占储备土地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储备地监管工作。 2.开展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报告侵占储备地违规行为。 3.做好违法案件查处和督促整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开展储备地巡查，发现侵占储备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协助做好违规使用储备地的督促整改工作。
八、生态环保（12项）				
44	水环境治理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并实施监督管理。 2.负责河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水系连通工作。 3.统筹水浸黑点内涝治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落实各项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 2.开展内涝治理应急处置，排查水浸黑点问题原因，协助开展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古树名木保护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林业局	<p>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其他区域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为县林业局。</p> <p>职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古树名木保护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实施动态化管理。 3.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4.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5.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群众宣传古树名木保护政策法规，提升群众保护古树名木意识。 2.按要求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并上报。 3.对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县主管部门。 4.配合县主管部门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46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普及野生动植物知识。 2.负责野生植物保护监督管理、设立保护标志、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环境，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3.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救治和放生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p>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开展检疫工作。 2.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对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的经营场所和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 2.协助县林业局做好野生植物保护工作，设立保护标志，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环境。 3.协助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救助工作。 4.发现野生动物盗猎与珍稀植物盗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监督管理权限的上级监管部门。 5.对农贸市场、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存在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的作业设计编制、资金落实、施工监管、项目验收、资金申请等工作。 强化造林抚育质量管理，做到事前指导、事中检查、事后验收，提高造林抚育施工质量。 负责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地块，按上级部署推进林分优化、森林抚育、新造林抚育、社会造林等项目落实。 动员群众参与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在已落地块积极参与造林或委托造林）。
48	森林图斑核查及整改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森林保护政策宣传工作。 组织开展森林图斑现场调查，核实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及违法勘查、开采、占用或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图斑合法性进行判定，对存在违法行为且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根据图斑实际情况，制定分类处置方案，督促相关责任人采取措施进行恢复，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情况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森林保护政策的宣传工作。 对上级下发的森林督查图斑、巡查发现图斑、群众来信来访案件等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及违法勘查、开采、占用或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协助县林业局落实森林图斑并上报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采取措施进行恢复。
49	污染源普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开展本县污染源普查工作。 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结果发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动员和组织辖区内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及时汇总、上报辖区内污染源普查数据。
50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和预防，指导、协调、督促乡镇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开展本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制定县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建立本县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向群众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和预防，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按照县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分工，落实人员疏散、现场管控、事故调查、信息上报、善后处置等工作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p>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确立本地VOCs治理重点行业，建立重点污染源管理台账；组织监测、执法、科研等力量，加强监督和帮扶，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按权限及时处理收到的大气污染问题投诉。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活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承担职能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露天焚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按权限及时处理收到的大气污染问题投诉。 <p>县发展改革局：</p> <p>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推进发电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向大众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做好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有监督管理权限的上级部门，并跟进整改落实情况。 受理大气污染问题投诉，按权限进行处置或上报有监管权限的上级部门，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大气污染问题的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p>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道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维修、拆除等施工活动和使用裸地停车场扬尘污染防治，以及公路的清扫保洁和绿化工程、绿化作业贮存物料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负责交通基础设施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3.按权限及时处理收到的大气污染问题投诉。</p> <p>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违法用地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矿山开采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违法用地建（构）筑物拆除、矿产开采、国有储备用地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3.按权限及时处理收到的大气污染问题投诉。</p> <p>县市场监管局： 在职责范围内对生产、销售、进口的煤炭、油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能源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p> <p>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农业生产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3.按权限及时处理收到的大气污染问题投诉。</p>	<p>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向大众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做好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有监督管理权限的上级部门，并跟进整改落实情况。 3.受理大气污染问题投诉，按权限进行处置或上报有监管权限的上级部门，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大气污染问题的处置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p>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水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制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3.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质监测、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工作。 4.按照管理权限对内河涌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排污情况建立档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排污口核查、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对排污口的监督管理。 5.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6.按权限及时处理收到的水污染问题投诉。 <p>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实施涉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等市政水务工程进行审核监管。 2.负责外江河道的清淤保洁工作和内河道的清淤工作。 3.按权限及时处理收到的水污染问题投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水污染防治意识。 2.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发现偷排污水等明显污染水环境的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3.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做好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现场踏勘，提供初审意见。 4.在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开展辖区内河流河道清淤保洁工作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5.受理水污染举报问题线索，按权限进行处置或上报有监管权限的上级部门，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水污染问题的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p>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按权限及时处理收到的土壤污染问题投诉。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对未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流转。 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按权限及时处理收到的土壤污染问题投诉。 <p>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耕地土壤环境监测和农产品质量检测。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按权限及时处理收到的土壤污染问题投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土壤污染防治意识。 派员参加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组织的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的现场采样工作。 开展日常巡查，对易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并视情况应急处置。 配合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引导农户科学规范使用农药、化肥。 受理涉土壤污染投诉，按权限进行处置或上报有监管权限的上级部门，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土壤污染问题的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p>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加强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污染环境线索。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涉医疗废物的环境污染防治问题及时移交生态环保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有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并配合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4.受理固体废物污染投诉，按权限进行处置或上报有监管权限的上级部门，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问题的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p>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实施相关行政处罚。 3.按权限及时处理收到的噪声污染问题投诉。</p> <p>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按权限及时处理收到的噪声污染问题投诉。</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依职权开展社会生活噪声和施工噪声管理监督工作，实施相关行政处罚。 2.按权限及时处理收到的噪声污染问题投诉。</p> <p>县公安局：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监督管理权限的上级部门处理。 3.受理噪声污染投诉，按权限进行处置或上报有监管权限的上级部门，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噪声污染问题的处置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九、城乡建设（13项）				
56	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及运维管理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农村供水、排水职责，研究拟订农村供水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安排和管理供水设施建设、维护、养护的专项资金，并监督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效益。 3.为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4.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5.负责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设施的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县供水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配合开展供水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 2.配合做好供水工程建设、维护、养护过程中的资金申拨使用。 3.配合推广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指导、监督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巡查并及时处理发现问题。 4.配合解决供水设施建设、维护、养护和管理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协调供水民事纠纷。 5.受理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设施的申请，初审并上报。
57	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开展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维护。 2.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的备案的审核办理和县级河流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工作。 3.负责水利工程设施的权属界定工作，对擅自修建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 and 铺设的跨河管道、电缆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实施限期责令整改。 4.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问题认定和责任追究。 5.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乡镇做好治理开发相关民事协调工作。 6.负责小型以上水库（含小型水库）的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7.组织并督促各类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洪排涝等水利设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水利设施明显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河岸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及时阻止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3.配合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工作。 4.落实水库及滩涂治理开发保护的民事协调工作。 5.制定水利设施冬修、大修计划，报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审批后组织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供水、节水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 负责城乡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节水技术，支持和推动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完善并推动落实供水、节水政策和保障措施，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供水、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负责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的行政审批工作，编制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实施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向辖区内居民和农户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协调和指导辖区内供水、用水企业的供水、用水工作。 督促以公共供水为生产用水或者消防用水的单位，进行倒流防止器安装、维护、更新。 配合做好供水、节水工作中的民事协调工作。 组织实施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59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大中小型水库移民中长期规划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计划编制上报。 监督指导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单位基础设施建设、移民住房改造等工作，指导乡镇做好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涉及相关民事协调。 负责全县大中小型水库的人口核定、宣传教育、生产技术培训、后期扶持项目的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落实中小型水库移民中长期规划工作，开展水库移民政策宣传。 协助移民村上报申请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配合申请移民资金。 排查中型水库移民的人口数据，并按要求上报。 监督管理移民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工作，做好相关民事协调，并参与项目验收。
60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提取卫片执法图斑，开展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 审核和指导建（构）筑物图斑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接到上级卫片信息后，负责对卫片对比甄别、实地核定并进行整改。 依法开展违法用地行政处罚工作。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对违反城乡规划的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 对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开展日常巡查管控，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 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对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 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征地拆迁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 3.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拟定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5.发布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6.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征地工作听证会。 7.确定土地、房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8.牵头调处权益纠纷。 9.指导乡镇开展征地实施工作，组织乡镇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10.申请土地征收审批。 11.发布土地征收公告。 12.集体土地征收结算入库。 <p>县财政局：</p> <p>依法依规拨付补偿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征地补偿政策宣传，协助在本镇和征地所在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征收土地预公告。 2.对征地红线范围内土地、地上附着物等进行现状调查，配合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将情况上报。 3.组织群众参加听证会。 4.发放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及评估机构选择表并收集汇总反馈结果。 5.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补偿，签订补偿协议。 6.配合调处权益纠纷。 7.征地拆迁补偿款划拨到镇后，做好被征收对象补偿款发放工作。
62	历史建筑保护、维护、修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并完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相关制度，明确保护范围、保护措施。 2.负责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3.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进行培训指导，确保保护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 4.负责指导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工作，牵头组织现场核实和补助验收等工作。 5.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6.按权限对违法违规进行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本镇内历史建筑及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宣传工作。 2.参与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3.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按照要求维护修缮的，通知保护责任人履行维护修缮义务，帮助业主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 4.在上级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收集物探资料，督促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证件。 负责核查排水户雨水污水分流情况，牵头开展摸排、巡查工作。 负责指导、督促排水户出具雨污管道混接、错接等行为的整改方案，落实排水户整改责任和措施。 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巡查检查以及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向排水户宣传排水与雨污分流政策法规。 对辖区内已建成的污水管网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配合督促有问题的排水户进行整改。 依职权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相关行政处罚。
64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和普及。 负责自建房安全综合管理工作，指导自建房建设。 按规定对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自建房工程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指导乡镇监管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及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及以下自建房工程质量安全。 牵头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健全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建立整治台账管理制度。 加强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 依法开展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辖区内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协助监管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及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及以下自建房工程质量安全，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督促建设方和施工方进行整改并上报。 开展自建房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督促人员撤离、设置警示标志。 建立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并上报。 协助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并根据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处理建议，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采取维修、加固、停用、拆除等相应处置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削坡建房 隐患点排 查整治工 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 务局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组织农村削坡建房风险隐患点排查整治，建立工作协商和联动机制，会同各相关责任部门统筹协调推进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对排查整治实施过程进行管理，组织各相关责任部门共同开展项目验收。 2.将农村削坡建房导致的切坡支护纳入建房指导范围，引导群众进行边坡支护。 3.负责组织农村削坡建房风险隐患点整治验收。 4.对乡镇上报的农村削坡建房风险隐患点安全事故组织进行处置。</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群众科学选址，把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关，从源头上遏制新增削坡建房风险点。</p> <p>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负责强化农村宅基地管理，做好2020年以来新增削坡建房户宅基地审批手续的管理工作。</p>	<p>1.采用入户宣传调查等方式，协助做好农村削坡建房风险隐患点初步排查，情况汇总上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推进落实整治工作，跟进整治进度，定期现场查看，及时纠正问题。 3.做好农村削坡建房风险隐患点安全监管日常巡查、预警，制止违反削坡建房安全规定的行为，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4.发现农村削坡建房风险隐患点安全事故及时应急处置并上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财政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 2.组织对农村困难群众危房开展认定，确定补助对象。 3.组织对危房改造开展验收公示工作。 4.组织对危房改造户拨付资金。</p> <p>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会同有关部门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2.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p> <p>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p> <p>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p>	<p>1.排查农村困难群众的住房情况，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指导危房改造对象提出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3.对危房改造开展初验并上报，并协助上级开展验收工作。 4.建立危房改造“一户一档”资料，并协助资金拨付工作。</p>
67	无障碍环境建设	县残联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p>县残联： 1.协调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2.组织实施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在交通建设工程的设计审查和施工监管中，按照规范标准落实无障碍设施的建设管理。</p>	<p>1.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推广。 2.受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项目改造申请，初审并上报县残联。 3.对辖区无障碍环境设施开展日常巡查保护，发现破坏行为及时阻止，有损坏的及时上报县残联或县交通运输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水土保持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生产建设单位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实施查封、扣押。 3.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明显的破坏水土保持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为上级部门实施处罚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十、交通运输（3项）				
69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管理道路交通秩序和机动车、驾驶人，指导各部门、各乡镇落实交通安全劝导职责。 3.负责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指导乡镇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的先期处置。 4.开展全县道路停车秩序执法，摩电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文明交通宣讲活动。 2.制定辖区内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3.组织人员在辖区内的学校、重要交通路口常态化开展文明交通安全劝导。 4.辖区内发生交通事故时，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70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路、水路、铁路交通行业的规划建设，并组织协调实施。 2.负责指导、监督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工作。 3.负责交通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4.负责道路设施应急抢险工作。 5.负责道路涉路施工、更新采伐护路林、在公路用地设置非公路标志、大件运输等公路路政许可审查和路政执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公路、水路规划提出意见建议，做好建设用地及民事协调工作。 2.配合开展交通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存在明显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路政巡查工作。 4.协助开展道路设施应急抢险工作。 5.上级部门开展公路路政许可核查监督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车驾驶人合法装载、规范经营、安全运输。 2.做好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相关工作。 3.负责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负责企业经营和运输业务许可、备案，应急安全管理和工作检查。 5.开展货运源头企业安全检查。 6.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并依法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道路运输行业普法宣传和教育培训。 2.协助上级部门做好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相关工作。 3.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开展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十一、文化和旅游（2项）				
72	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工作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和工作规范，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认定、申报、保护和交流传播工作。 2.落实逐级申报制度，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从本级名录中向上一级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3.根据申请或者推荐，依法认定本级代表性传承人。 4.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电子档案以及资源数据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上报等工作。 2.协助收集非物质文化遗产电子档案、资源数据相关材料。
73	旅游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3.对旅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4.组织开展A级旅游景区监督管理。 5.开展星级酒店和民宿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向旅游从业者开展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完善旅游资源数据库。 3.对旅游景区、民宿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二、卫生健康（2项）				
74	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控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负责统筹指导重大疾病防控工作。 组织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负责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工作。 依法对外公布疫情相关信息。 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培训、技术指导、监测、评价，指导乡镇动员群众接种疫苗。 开展预防接种流行病学调查、疫苗不良反应应急处置。 指导洪涝、地质等灾害后的防疫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辖区内公共卫生与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做好各村防控工作。发现传染病爆发流行、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按预案配合做好疑似病人（重点疫区人员）居家或集中隔离，落实对被污染的场所人员撤离、场地隔离等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协助做好洪涝、地质等灾害后的防疫工作。
75	职业病防治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协调本县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 统筹本县内专项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负责查处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相关技术服务机构涉及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 组织开展卫生执法稽查工作，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 根据上级要求开展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查处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相关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76	安全生产 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检查、抽查各镇编制起草的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5.负责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6.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p>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p> <p>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对辖区内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重点人员开展培训。 3.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特种设备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对应部门。 4.指导村委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5.对发现的明显安全隐患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发现疑似重大安全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6.督促辖区内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2.负责对全县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3.制定县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乡镇制定相应的预案。 4.开展应急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5.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6.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7.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8.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2.在灾害或事故发生时，负责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3.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4.对各镇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p>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p> <p>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乡镇应急预案。 2.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 3.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开展应急事故处置和救援，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协助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 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3.组织森林火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 4.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发生火灾立即组织扑救。 5.指导各镇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森林防灭火规范化建设。 6.会同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原因进行调查和评估。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负责森林预防火灾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护林员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置工作。 2.协助参与森林火灾数据统计、调查、评估、处理等工作。 3.监督指导火烧迹地生态修复、森林防火设施修复、野外违规用火查处以及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在上级部门组织森林火灾扑救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6.对因扑救森林火灾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情况进行备案。 7.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开展火灾原因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气象局 县财政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旱灾害、台风、冰冻等防御工作。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开展宣传教育、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灾情发布等工作。 3.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指挥、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4.组织协调救灾捐赠、灾害救助工作。开放、管理临时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等工作。 <p>县发展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全县储备粮油、救灾物资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物资的储备、管理和灾时调拨工作。 2.协调、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线路、设备等保障和抢修等工作。 <p>县公安局：</p> <p>组织、协调本辖区内公安机关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p> <p>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2.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3.承担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4.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5.指导、督促乡镇做好辖区内行洪区、低洼易涝区等临险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气象局 县财政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同县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 及时向地质灾害防治等防汛防旱防风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修复防御漏洞，加强桥涵洞日常巡查。 负责削坡建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p>县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工作。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安排和拨付县级以上防灾救灾补助资金。 负责编制县本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救灾经费预算，及时拨付中央、省、市、县救灾专项资金，并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管理情况。 必要时积极争取上级财政部门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0	消防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指导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负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指导镇实施有关消防行政处罚。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向“九小场所”小区物业负责人和群众培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组织场所负责人运用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 牵头开展电梯被困等社会救助工作，完善消火栓等市政消防设施。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消防安全实施综合监管。 对燃气安全实施综合监管。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落实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管理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常态化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居民消防安全意识。 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组织协调辖区内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开展消防安全自我管理。 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受县消防救援大队委托实施有关消防行政处罚。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救援。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及时将相关线索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或县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0	消防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2.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 3.按权限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负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常态化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居民消防安全意识。 2.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组织协调辖区内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开展消防安全自我管理。 4.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5.受县消防救援大队委托实施有关消防行政处罚。 6.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救援。 7.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及时将相关线索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或县公安局。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项）		
1	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二、乡村振兴（59项）		
2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注：本条例指《农药管理条例》）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变更有关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	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资料、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且以上行为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查封、扣押和处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生猪或者屠宰病害、死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肥料登记管理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5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的监督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6	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生产环节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9	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0	对生产建设单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生产建设项目）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1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对在河道、湖泊范围内设置阻碍行洪的障碍物，逾期不清除的行为实施强行清除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	对违反《防洪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行为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后逾期仍不缴纳的行为加收滞纳金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	对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	对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三、自然资源（45项）		
61	单位（个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遗失补办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2	单位（个人）外立面装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绿化设施工程）	<p>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市政道路开设路口）	<p>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市政道桥/管线工程）	<p>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建/构筑物工程）	<p>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7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市政类） 绿化设施工程	<p>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8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市政类） 市政道路开设路口	<p>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市政类） 市政道桥/管线工程	<p>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0	建设工程验线（个人自建自住）	<p>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1	建设工程验线（建筑类）	<p>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建设工程验线（市政类）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3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7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8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建构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1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2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9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0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1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3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4	对违反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5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7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8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9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1	对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2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3	对违反规定对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5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四、生态环保（9项）		
106	其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变更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	出省《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8	省内《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企业投资类）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政府投资、非盈利组织投资和个人投资类）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2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3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4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城乡建设（33项）		
115	以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审批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6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列支审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7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变更或延续）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9	延续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20	迁移、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21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2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3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4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5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城乡规划编制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6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7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8	对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9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0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1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2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3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4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5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6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7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未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和去向，未接受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未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未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未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未明确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未制止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未督促检查垃圾分类，未将垃圾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8	<p>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139	<p>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140	<p>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1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接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2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实行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3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4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5	查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6	强制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7	查封、扣押进入工程现场的假冒伪劣或者涉嫌假冒伪劣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文化和旅游（42项）		
148	国内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场地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49	国内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剧目（节目）内容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50	国内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人员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1	国内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时间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52	举办国内营业性演出审批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53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54	国内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5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56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审批行政指导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57	个体演员、个体经纪人备案变更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58	个体经纪人备案注销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9	个体演员备案注销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60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61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62	变更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3	补办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6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65	延续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66	注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7	旅行社分社设立备案	<p>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68	涉外、涉台或涉港澳营业性演出到所辖区域的演出备案及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或增加场次）的备案	<p>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69	内资娱乐场所变更审批（改建、扩建、变更名称、变更场地、变更法人）	<p>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70	内资娱乐场所补证审批	<p>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1	内资娱乐场所延续审批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72	内资娱乐场所注销审批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73	国内文艺表演团体变更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74	国内文艺表演团体补证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5	国内文艺表演团体延续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76	国内文艺表演团体注销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77	乡、镇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78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9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变更）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80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补证）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8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延续）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8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注销）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3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84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变更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85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补证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86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注销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7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审核审批	<p>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88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许可	<p>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89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卫生健康（19项）		
190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的扶助金发放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9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92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3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94	对学校未给参加劳动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5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6	对普通中小学校使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7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8	对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未按要求提供保健待遇和定期进行体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9	对学校为学生设置厕所不符合国家规定，无洗手设施，寄宿学校无学生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0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1	对托幼机构未按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2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3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4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5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6	对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7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对学校卫生日常卫生监督、学生使用的用品日常卫生监督、学校校舍预防性卫生监督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08	采供血机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209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0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1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2	对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3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14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九、市场监管（70项）		
215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6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变更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7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延续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8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注销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9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补发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20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责令其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1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因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2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贴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3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4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5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6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7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8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9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0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1	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2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3	对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4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5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或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6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将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报送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物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入场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7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9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0	对农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1	对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2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3	对农药广告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科研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4	对农药广告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或者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方面产生误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5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6	对农药广告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7	对农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8	对农药广告内容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不符，任意扩大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9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0	对兽药广告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例的画面，或者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1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2	对广告未经审查批准发布，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3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4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內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5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6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7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8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9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按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0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1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2	对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3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4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5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6	对企业法人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7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8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9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0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1	对无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既无酒类生产许可证又无营业执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2	对超越许可证范围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3	对生产、销售无检验合格证明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执行标准或者无标明执行标准编号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中文标明酒类名称、厂名、厂址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限期使用的酒类产品，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伪造、篡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销售本条例第七条所列的酒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注：本条例指《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4	对直销企业未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或者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不一致；直销员未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5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6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7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8	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79	对市场价格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80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1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进行查封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2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查封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3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扣押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4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48项）		
285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诊疗活动的；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86	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行为的处罚	
287	对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行为的处罚	
288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督检查	
289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0	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1	对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2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3	对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监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防治工程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4	对未按规定办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5	对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相关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6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297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新区建设、旧区改造中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未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建设用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8	对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表和地下规定的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修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料或进行其他危害供水设施的活动；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向城市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未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9	对餐饮垃圾产生单位未落实餐饮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未将餐饮垃圾交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依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按时收集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处置设施、垃圾运输线路未避开水源保护区；餐饮垃圾处置单位将餐饮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饮垃圾饲养畜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00	对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01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02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3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中未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04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05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06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07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08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309	对企业法人在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310	对企业法人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1	对企业法人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312	对企业法人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行为的处罚	
313	对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314	对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315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316	对个体工商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处罚	
317	对个体工商户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处罚	
318	对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319	对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0	对企业法人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321	对企业法人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322	对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323	对企业法人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324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325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行为的处罚	
326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327	对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328	对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9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的；具备登记注册条件，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330	对未申领营业执照或经纪人未取得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书从事经纪活动的处罚	
331	对在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范围内经营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332	对当事人伪造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